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 “5·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19日7时08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管道涂敷厂外涂敷进管岗位在钢管传送线上发生一起致一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7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及《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荆

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有关规定，荆州市人民政府于5月21日成立了由荆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察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5·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为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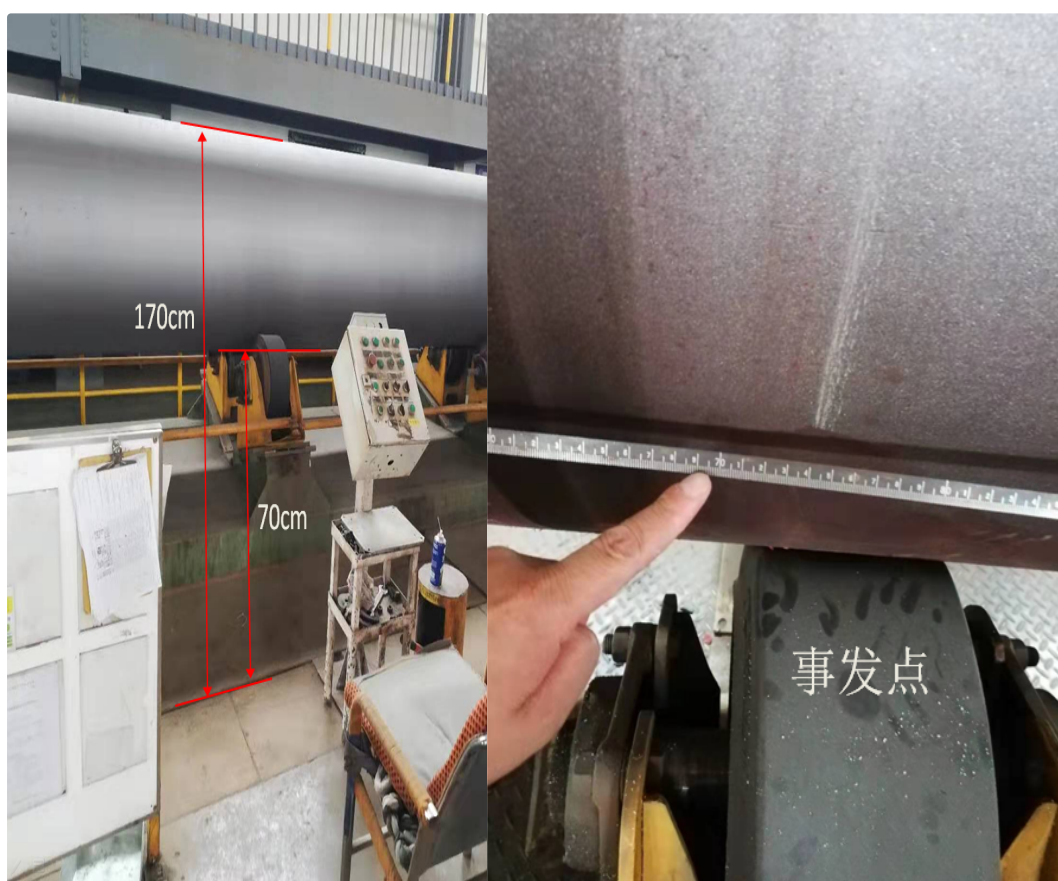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为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沙市钢管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87****734B，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沙市区北京东路2号，负责人：索琪，成立日期：2007年11月7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直缝埋弧焊钢管、螺旋缝埋弧焊钢管、热煨弯管、直缝高频焊管、玻璃钢抽油杆及玻璃钢制品、焊丝；钢管防腐与涂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机械维修、专用码头装卸；金属材料理化性能检测、无损检测服务；公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管件、法兰和玻璃钢管道的制造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钢管分公司管道涂敷厂是沙市钢管分公司下属基层单位（以下简称“管道涂敷厂”），成立于2008年。现任厂长张武、党支部书记郑铭。现有员工103人，其中管理人员4名，专业技术人员5人，设有技术组、经营组、调度室、天电钳、检验班、打砂工段、涂敷工段等七个班组。

（二）事发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点在管道涂敷厂外涂敷进管岗位作业区域，事故发生时死者刘红军正在钢管传送线上非本岗区域对管端破损的牛皮纸进行串岗补贴作业，其右手臂不慎被卷入钢管与辊轮结合处，整个右臂被钢管和辊轮挤压。



以1m/s速度运行的钢管（ $\Phi 1016 \times 26.2\text{mm}$ ，重量约7.5吨/根）顶部作业面距离地面170cm，底部作业面距离地面70cm。辊轮直径45cm，一对辊轮轴距82cm。（如图）

（三）当天天气情况

当天天气情况：阴，最高温度23℃，最低气温17℃，小雨转阴，微风，风向西南风。

（四）事故死者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刘*军，男，汉族，1964年2月16日出生，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联合乡人，身份证号码：420400*****0558，2007年12月进入沙市钢管公司，与沙市钢管公司管道涂敷厂签订《安全承诺书》，系管道涂敷厂外涂敷进管岗位劳务工。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7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因劳动关系生产的各项费用，无其他经济损失。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19日，7时02分，管道涂敷厂外涂敷进管岗位刘*军发现钢管输送辊道上正在运行的钢管（Φ1016*26.2mm，重量约7.5吨/根）管端牛皮纸破损，便到贴纸岗位拿了一张牛皮纸，准备串岗补贴作业。7时05分，在补贴作业过程中，刘红*右手臂不慎被卷入钢管与辊轮结合处。7时25分，刘*军被紧急送至荆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治，8时30分，刘*军心脏骤停，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7时09分，当班调度鲁*平发现刘*军在现场视频监控画面中消失，立即从调度室前往进管控制台，发现刘*军已受伤，通知主操李龙洲停止一区辊道输送，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救援，并于7时11分拨打120。7时20分，沙市钢管公司安全总监张利民到达现场，组织指挥现场处置。7时25

分救护车到达管道涂敷厂事故现场，将刘*军送至荆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8时30分，**刘*军心脏骤停**，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沙市钢管公司8时10分将事故情况上报荆州市应急管理局和荆州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并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对管道涂敷厂全线停工整顿。荆州市应急管理局、荆州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有关负责人第一时间来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督促指导事故隐患问题整改和善后处置。**5月26日，刘*军**家属与沙市钢管公司达成谅解协议，整个善后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管道涂敷厂外涂敷进管岗位刘*军串岗作业，在钢管传送线上给非本岗区域管端破损的牛皮纸进行补贴作业。违反《外涂敷进管岗位安全操作指南》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在钢管在传送线上运行时，跨越传送线，将手放在钢管与传送线辊轮结合处，导致右手臂不慎被卷入，整个右臂被钢管和辊轮挤压，后经医治无效死亡。

2、管理原因

（1）沙市钢管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发现辊轮未安装护罩隐患，未排查辊道传送区域安全护栏未实现全封闭安全隐患，设备本质安全存在严重缺陷。

（2）沙市钢管公司安全管理不严。夜班安全巡查力度不够，仅由当班调度一人通过监控巡查，未能及时发现**刘*军违章操作行为**。岗位职责不清，**刘*军**在钢管传送线上给非本岗区域管端破损的牛皮纸进行补贴作业，系串岗作业。

(3) 沙市钢管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管道涂敷厂对生产岗位员工培训针对性、有效性不够，HSE基层班组活动未对进管岗位进行过针对性技能培训。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分公司“5·19”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违章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军，违反《外涂敷进管岗位安全操作指南》操作规程，擅自在钢管传送线上违章给非本岗区域管端破损的牛皮纸进行补贴作业，系违章作业、串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 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

1. 索琪，男，沙市钢管公司经理，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力度不够，未能有效督促管道涂敷厂及时消除传送设备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及经济处罚。

2. 罗红福，男，钢管公司副经理，作为分管安全负责人，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力度不够，未能督促管道涂敷厂排查出传送设备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及经济处罚。

3. 张武，男，管道涂敷厂厂长，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组织制定的员工岗位职责界定不清，员工串岗作业。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完善，未对进管岗位进行针对性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沙市钢管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及经济处罚。

4. 郑铭，男，管道涂敷厂党支部书记、副厂长，分管设备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力，未能及时消除传送设备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沙市钢管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撤职处分及经济处罚。

五、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沙市钢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不够，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不严，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能及时排查传送设备本质隐患缺陷，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监管，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沙市钢管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针对本起事故反映出的员工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岗位职责、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缺陷和漏洞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切实做到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规范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风险辨识和安全警示；要全面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认真梳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和技能；要扎实细致地

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紧盯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不放松，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荆州开发区联合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管理台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不发生类似生产安全事故。

市政府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沙市钢管分公司“5·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17日